

檀香樹林的營植

李 守 藩

(續上期)

3.播種及覆土：畦床築就後，條播、散播均可，覆土厚約1.0~1.5公分，過薄則發芽後幼根露出地面而漸枯乾，深則新芽發育不良，出土困難。

4.播種時期：播種時期不拘，但以春、夏兩季為適，秋、冬則播種後氣溫已即轉寒冷，新芽及幼苗將遭寒氣或寒風的吹襲而成活困難。

5.床土保持濕潤：播種及覆土後，注意使床土經常保持濕潤，以促提早發芽及利於成長，但圃地切忌積水。苗床上可不蓋覆蔭棚。

檀香樹種子發芽緩慢而不齊一，播後約歷20~30天，種子漸膨脹鬆軟，再過10天，種子上端部的表皮裂開，吐出新芽，芽軸向上延伸，根部則漸向下伸而入土內。經1~2週，苗高約2公分，而與胚脫離，芽軸頂端遺留兩子葉及芽的生長點。此生長點伸長約1公分時，即展開小葉1對，然後逐漸成長，對生幼葉，幼葉形橢圓而呈淡黃色。

6.防範土壤害虫：蟋蟀、螻蛄常於夜間侵入畦床上嚙害幼苗，必須注意防範，以免招致損失。

五·造 林

檀香樹性喜陽，幼苗時即忌雜草、灌木、荆棘等的遮蔽，所以造林地必須墾掘整理，將雜草、灌木、荆棘及伐木遺留的根株清除淨盡，並予燒燬。造林可分為寄主植物栽植及檀香樹的播種兩項。

(一)寄主植物的栽植

檀香樹的寄主植物，已如前述分為前期寄主植物及後期寄主植物兩種。造林地整理完竣後，設定檀香樹的株行距，一般可為5公尺的方形。

設定後，掘鬆徑約60公分的植穴，整成略高出地面的圓畦，將穴的圓周平分為4等分，各植前期寄主植物幼苗2株，株距約10公分，並在檀香樹植穴與另一檀香樹植穴的中間，栽植後期寄主植物幼苗2株，株距亦約10公分。栽植各2株，是為防備幼苗中途有枯死或生長不良，以免補植及備汰留的需要。

寄主植物的植造，可用插條、分根或用苗木栽植等方法。寄主植物的選用，可勿拘泥於1種，就造林

人的需要或所好，選用果樹類或香料植物類，或纖維植物類，或用材類等，選擇數種組合混植。現將檀香樹與寄主植物種植位置的配布，示如下圖。

(二)檀香樹種苗的播種

檀香樹是寄生性植物，必須與寄主植物相輔相成，它的造林可分為育苗造林及直播造林，分述如下。

1.育苗造林：檀香樹育苗期間甚短，種子在圃地播種後，如管理得宜，發育順利，經6~7月即現出寄生特性。所以在苗圃期間不宜過久，在1年以內必須出山定植，不然將因不獲寄主而影響成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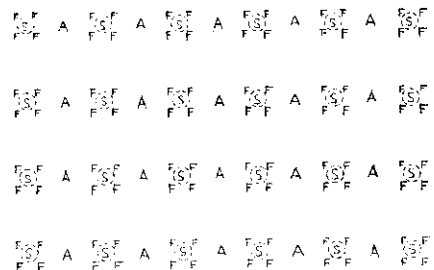
所以在苗圃生長期間，即須同時進行造林地的整理，並將前期寄主植物與後期寄主植物選定，植於造林地，使寄主植物能在造林地有半年以上的發育期，可有較多的新根發生，展布於土中，以利檀香樹幼苗定植後，可在最短期內完遂寄生功能。

幼苗出山時的挖掘，應注意勿損傷莖幹及根羣，搬運前應將幼葉剪去少許，以減少蒸發。

苗木定植，即是植於前述寄主植物栽植時所掘的植穴中心，應隔約10公分定植2株，以供日後汰留。

2.直播造林：在造林地整理妥善，並種植寄主植物後，即以檀香樹種子4~6粒，播種在前述寄主植物栽植時，所設定的檀香樹植穴中心，覆土厚約1.0~1.5公分。

檀香樹及寄主植物種植位置配布圖



⊗ 表示檀香樹植穴及其幼樹定植或種子播種位置
 F 表示前期寄主植物栽植位置
 A 表示後期寄主植物栽植位置

為避免太陽的直射，以防土壤水分的蒸發，保持土壤的濕潤，而利種子的發芽生長，應在播有種子的傍邊，插立有樹葉的樹枝，或以乾草樹葉薄蓋於土表為庇蔭。

3. 育苗與直播的利弊：檀香樹無論為育苗造林或直播造林，互有利弊。

育苗的優點為：(1)可選擇健康良好的苗木出山植造；(2)幼苗在苗圃生長期中可集中管理撫育保護，減少各種氣象的、動物的、虫類的，或人為的災害；(3)出山時幼苗已長大，枝幹皮部已老化，能增強抵抗虫類的加害。

育苗的缺點為：(1)須負擔育苗、管理及出山時挖掘苗木的費用；(2)苗木出山根部必須帶土，因而增加工資及搬運費用；(3)出山時苗木的挖掘，易損傷根部，而使成活及發育都受影響；(4)定植後如逢天氣乾旱，必降低成活率。

直播的優點為：(1)減免在苗圃育苗管理及出山時苗木的挖掘、搬運費用；(2)幼苗與寄主能及早發生寄生關係；(3)利於交通不便的林地，或大面積林地的造林。

直播的缺點為：(1)幼苗分散於林地，不易照顧、管理、撫育；(2)易遭雜草、氣象、動物、虫類及人為的侵害而不易防範；(3)可能招致重播的損失。

(二) 造林的時期

造林不論為寄主植物的栽植，或檀香樹幼苗的定植，或直播造林種子的播種，施行時期以春、夏或雨季前為上策，在本省南部地區更應如此。

(四) 隙地的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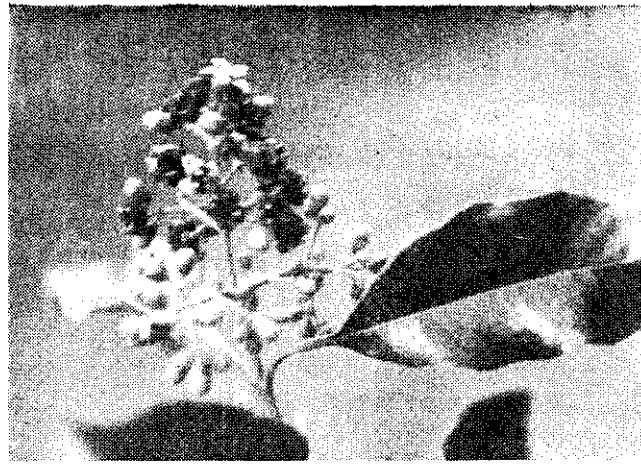
檀香樹造林後，初1、2年間，可利用株間隙地種植矮性農作物，既可防範雜草的滋生，又可獲適當的收入，但須注意勿使農作物遮蔽檀香樹，而妨礙檀香樹的生長。

(五) 林緣植造防風林

檀香樹為淺根性樹種，樹幹枝極都脆弱易折，易招致風害，須在林緣植造防風林。樹種自以耐風者為宜，如木麻黃、大葉合歡、光臘樹等均可，以三角形植樹法行株間或行間混植3列以上。

六· 林木的管理及撫育

檀香樹幼苗造林後，如一旦與寄主發生關係而獲得寄生，則發育頓形旺盛，生機蓬勃，生長迅速。在



檀香樹的花序與葉

氣候適宜土質優良的地方，滿1年生，高可達30~50公分，2年生有的可高達120公分。

但在初年間，立株尚幼小時，管理須特加注意，立株有枯死者應即補植，並防幼苗被雜草或間種作物的掩蓋，如有虫害則用殺虫藥液或粉劑撒布。

植株逾2年生可漸減輕管理工作，也可增強對害虫的抵抗力，及不畏雜草的侵害。但如寄主植物枝葉過繁茂，或寄主是經濟植物，則需酌行整枝或除草、驅虫等工作，使寄主植物能獲得順利的發育與生長。

檀香樹萌芽力強，富恢復性，枝幹折損後能重新萌芽，迅速恢復生長。但台灣地區，夏秋季節，颱風頻頻，所以滿3年生後，須施行適度打枝，並作適當的防颱措施，以減免招致風害的損失。

如有被風吹倒或樹幹折斷，或因幼時根部與寄主植物的根連結及寄生狀況不良，而生長不良的劣木，應自幹基處切斷，使重新萌蘖生長。

檀香樹生長初3~4年間，常有被害虫幼虫侵入幹內而枯死，或吸取寄主植物養分過度，而致寄主植物呈現萎弱狀態，或被風吹動、吹倒，使寄生點與寄主根部脫離而枯死等情況。應及時作適當處理，被害虫致死者應即砍伐燒燬，以免害虫蔓延，寄主植物生長勢萎弱者，應即重新補植。

因寄主植物生長勢的強弱，與寄生植物檀香樹成長的強弱及造林的成效有密切關係，所以寄主植物的管理與撫育不容忽視。(完)

